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勞上字第41號

上　訴　人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正大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素真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本院113年度重勞上字第4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六百三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元。

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及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一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提撥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對本院113年度重勞上字第4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查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經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4萬元本息部分勝訴，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兩造分別就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就第一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㈡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萬8344元，及自112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自112年5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被上訴人10萬5702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上訴人應自111年12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6606元至被上訴人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部分，廢棄改判被上訴人勝訴；另廢棄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及胡正大應連帶給付24萬元及減縮利息後之聲明部分，改判上訴人勝訴，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並聲明本院判決不利於其部分廢棄等語。核其上訴利益，關於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應以被上訴人於僱傭關係存在期間所得受利益計算，而被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出生，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參（見原審卷一第383頁），自被上訴人111年11月30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起至6

5歲強制退休之日即125年8月20日止，尚有13年餘，以5年及依兩造不爭執每月薪資10萬5702元計算（見本院卷一第358頁），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34萬2120元（計算式：10萬5702元×12月×5年=634萬2120元）；其餘㈡、㈢即上訴人應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退專戶部分，經核與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部分，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前開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高者定之，故應以634萬2120元定之，並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1萬3692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呂淑玲

法　官　戴嘉慧

法　官　林佑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崔青菁